

「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 1 場）

一、 事由：為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

二、 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地點：臺中市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鍾課長翼戎 記錄：梁晉得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顏寬恆服務處：吳達榮

臺中市議員林孟令服務處：丁月姿、劉政哲

臺中市議員吳瓊華服務處：林相雲

臺中市議員林汝洲服務處：唐柏勛

臺中市議員張家鉸服務處：

臺中市議員陳世凱服務處：陳信秀

經濟部水利署：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許育櫟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楊淑艷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辦公處：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謝紋紋、白智仁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張榮傑、侯懷森、賴彥融、洪聖娜

六、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戴○○、張○○○、張○○、林○○、

林○○、林○○、賴○○、賴○○、賴○○、周○○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施作概況：

本工程範圍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總長度約 2,4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45~48 公尺，預計 108 年辦理用地取得，109 年工程施工。

（三）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臺中市議員林孟令服務處秘書丁月姿及臺中市議員吳瓊華服務處主任林相雲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旱溪排水整治應考量是否會影響復光橋橋樑沖刷，並注意施工界面之銜接。

本局回答：本案現委託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測量設計，經水力分析計算評估滿足相關保護標準且不至影響橋梁安全，施工界面之銜接未來將妥善處理，感謝服務處提醒。

(二) 賴○○、林○○○、林○○、林○○陳述意見：徵收價錢符合地主以及市價。約 8~9 萬元。

本局回答：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完成 2 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三) 賴○○陳述意見：提高價錢. 與徵收地段相當的價錢約 9 萬元左右。

本局回答：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完成 2 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四) 賴○○陳述意見：建議：徵收價格能提高符合同蘆竹浦段接近的價格市價

約.8-9 萬。

本局回答：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完成 2 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五）林○○2 人陳述意見：建議：徵收價格能提高符合同蘆竹浦段接近的價格。符合市價。8-9 萬。

本局回答：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完成 2 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六）林○○陳述意見：建議：一樣的地段.徵收價格落差太大希望徵收價格符合市價符合民意

本局回答：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完成 2 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七）戴○○陳述意見：蘆竹浦段協議價購低於市場.差距太大；旱溪另一邊都更為

住宅區.兩邊利益懸殊。

本局回答：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完成 2 場公聽會後，本局儘速於 109 年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八) 台中農田水利會委員周○○陳述意見：建議本工程設計之 8m 計畫道路向上游延伸至本會阿密哩圳灌溉取水口，以利灌區農民灌溉用水使用及本會圳頭維管方便。

本局回答：意見所提 8m 計畫道路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範圍，本局辦理本案囿於用地範圍線限制，範圍內僅設 1~2 公尺寬之步道供行人使用。計畫道路之延長，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提供本紀錄予台中市政府建設局錄案。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0 分。

~ (以下空白) ~